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一：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一：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汇林植物科技咨询中心，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汇林植物科技咨询中心

日期：2023年04月08日

注：

1.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2.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